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4)第 021222 号)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客观、真实,符合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。

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,行使好监督职能,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